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6〕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擎苍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GJT9J7B

法定代表人：董志征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龙泽北路34号办公楼一层7号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唐山师范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与唐山通达九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恶意串通的问题立案，并调查终结。

你公司与唐山通达九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唐山师范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另查明，你公司与唐山通达九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异常一致。以上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

他串通行为”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情况报告、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提取情况、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规则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你公司与唐山通达九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56号）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3项较轻裁量幅度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肆元整（小写：2744.00元）的罚款；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

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